

香港股票市场

上市要求摘要

香港主板：
(A)上市要求摘要

有关业绩记录及市值方面的要求	• 不少于三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 • 上市前至少三个年度内管理层维持不变，及在最近一个经审核的财政年度内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 《主板规则》第8.05条下的三类财务资格测试： i. 盈利测试 - 最近一个年度的盈利须达3,500万港元，而首两个年度的盈利总和不少于4,500万港元 -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5亿港元 ii. 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 - 最近一个经审核财政年度的收益至少达5亿港元 - 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经营业务所得的现金流入合计至少达1亿港元 -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20亿港元 iii. 市值/收益测试 - 最近一个经审核财政年度的收益至少达5亿港元 -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40亿港元 - 豁免遵守三年业务纪录规定的先决条件： ▪ 董事及管理层在上市业务和行业拥有足够（至少三年）及令人满意的经验 ▪ 管理层在最近一个经审核的财政年度维持不变
最低公众持股量	• 于上市时，公众持股量不低于市值1.25亿港元 • 拥有单一类别股份的非中国发行人或无其他上市股份的H股发行人：层级式门槛，介乎10%至25%之间，取决于预期上市市值 • 拥有单一类别股份的A+H发行人：10%¹或市值30亿港元
最低自由流通量（由公众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规定所限）	• 拥有单一类别股份的非中国发行人或无其他上市股份的H股发行人：(i)10%及市值5,000万港元；或(ii)市值6亿港元 • 拥有单一类别股份的A+H发行人：(i)5%²及市值5,000万港元；或(ii)市值6亿港元
未来展望	• 没有具体规定，但申请人须提供未来计划和展望的一般声明 • 可选择包括盈利预测

¹计算方法以公众人士持有之H股/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²计算方法以公众人士持有及自由流通之H股/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香港主板：

(A)上市要求摘要

会计师报告	• 必须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如属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中国发行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交易所可能准许海外发行人³的报告毋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交易所接纳和信纳相当于《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的其他海外财务汇报准则的名单已载于交易所网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1章），并会不时予以修订。在这种情况下，报告内须载有对账表，说明所采用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有）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对账表必须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 在一般情况下，会计师报告必须至少涵盖在上市文件公布前最后三个完整的财政年度 • 会计师报告所呈报的最后一个财务会计期的结算日不得与上市文件日期相隔超过六个月
公司管治	• 须有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 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一 • 于2022年7月1日或之后呈交首次公开招股申请应已物色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 • 须设立审核委员会 • 须设立薪酬委员会 • 须聘任一名合规顾问，任期由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报告公布之日止
核心股东保障标准	• 必须符合以下核心股东保障标准 - 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进行 - 股东罢免董事、召开会议、表决、发言及委派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权利 - (i) 核数师的委任、罢免及薪酬须待独立于公司董事会的委员会或大多数股东决定，及(ii)若干其他重大事宜须待股东以绝大多数票通过 - 对委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的年期设限 - 提供股东名册备查；及 - 对股东按《上市规则》就若干事宜投票表决设限
对控股股东的限制	• 上市时的控股股东须承诺： -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后首六个月内，不会出售其在公司的权益 - 在公司上市后第二个六个月期间，不会出售其在公司的权益以导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他考虑因素	• 控股股东或董事可进行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但须作全面披露 • 强制规定发售股份总数的(a)至少40%必须分配予配售部份，及(b)至少5%（设回补机制）或10%（不设回补机制）必须分配予公开认购部份 • 公开认购部份须作全数包销 • 公司上市后首六个月内不能发行新股

香港主板：

(B)未有收益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特别上市要求

特点	• 至少有一只核心产品已通过概念阶段 • 上市前最少十二个月一直从事核心产品的研发 • 上市集资主要作研发用途，以将核心产品推出市面 • 必须拥有与其核心产品有关的已注册专利、专利申请及 或知识产权 • 上市前最少六个月前得到最少一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相当数额的投资，且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
业绩纪录要求 ¹	• 上市前最少两年一直从事现有业务，且管理层大致相同
市值	• 上市时市值不少于15亿港元
营运资金要求	• 营运资金足可应付集团由上市文件刊发日期起计至少十二个月所需开支的至少125%

¹符合《主板规则》第8.05条其中一项或以上财务资格测试的生物科技公司，仍可选择根据《主板规则》第十八A章上市。就该等申请人而言，上文所述的业绩记录要求由两个财政年度修订为三个财政年度。此外，该等申请人无需遵守《主板规则》第18A.05条中规定须就核心产品显著披露警告的规定，亦无需遵守《主板规则》第18A.09条至第18A.11条有关充足业务运作、重大变动及股份标记的持续责任规定。

³海外发行人—非在香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或成立的发行人

(C)矿业公司的特别上市要求

「矿业公司」指其主要业务为勘探及/或开采天然资源的新申请人。「主要业务」指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总资产、收入或营运开支25%或以上的业务。

特点	- 至少有可按某项报告准则¹确认的有意义的后备资源量或控制资源量组合，而有关组合已获合格人士²报告证实 - 有权循以下其中一种途径积极参与勘探及 或开采天然资源： - 在所投资资产中占有大部分（指超过50%权益）（按金额计）控制权益，以及对所勘探及开采的天然资源占有足够权利；或 - 有足够权利对勘探及 或开采天然资源的决定有足够的影响力 - 如已开始进行生产，提供现金营运成本估算。若尚未开始投产，其必须披露生产施行计划，包括暂定的日期及成本。有关计划必须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并有合格人士的意见为佐证
营运资金要求	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可供集团现时（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计至少12个月）运用所需的125%
上市规则的豁免	若申请人能满足以下条件，交易所可能接纳为期较短的营业纪录及/或修改或豁免盈利测试或其他财务资格规定： - 证明其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而言拥有与该矿业公司进行的勘探及开采活动相关的充足经验；及 - 当中所依赖的个别人士须具备最少五年的相关行业经验

¹报告准则—
矿业公司必须以《JORC规则》、《NI 43-101》及《SAMREC规则》披露矿产资源量及储量；以《PRMS》披露石油资源量及储量。若以其他报告准则呈报储量，惟须提供与前述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对照。就矿业或石油资产估值而言，矿业公司必须以《CIMVAL》、《SAMVAL规则》及《VALMIN规则》准备。估值方法、所有的假设及所选用估算方法背后原因必须清楚披露。

²合格人士必须—
a) 在考虑中的矿化及矿床类型或者石油勘探类别、储量估算（视何者适用而定）以及矿业公司正在进行的活动方面有至少五年相关经验；
b) 具有专业资格，并属相关「公认专业组织」一名声誉良好的成员；而其所属司法管辖区是交易所认为其法定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订有令人满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多边谅解备忘录》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双边协议），可提供相互协助及交换信息，以执行及确保符合该司法管辖区及香港的法例及规定者；
c) 对合格人士报告承担全部责任；及
d) 独立。

香港主板：
(D)不同投票权发行人的特别上市要求

特点	-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属创新产业公司，并符合以下其中一路径： A. 新科技路径—采用了新颖科技或对其核心业务的新颖性有重要作用的科技， 以及具备多于一项以下特点：重大研发、突出的知识产权，或极高市值 / 无形资产总值；或 B. 新业务模式路径—在核心业务中应用新业务模式、收入复合年增长率不少于30%及在同业中具相对较高地位，且无论采用哪一路径，均须符合“新颖性特点”（即其营运模式有别于业内传统模式，并能令其从同业中脱颖而出）。 - 证明其有高增长业务的纪录，及高增长轨迹预期可持续 - 每名不同投票权受益人： - 的技能、知识及/或战略方针均对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有重大贡献；及 - 必须(i)为个人，并均积极参与业务营运的行政事务，为业务持续增长作出重大贡献；及(ii)为发行人上市时的董事 - 必须已得到最少一名资深投资者¹提供相当数额的投资，且至进行首次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该等投资者于上市时的总投资额最少有50%要保留至首次公开招股后满六个月
市值	- 上市时市值不少于60亿港元及在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录得不少于6亿港元收益；或 - 市值不少于200亿港元
加强企业管治	- 须一直聘用合规顾问 - 须有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成员的提名委员会 -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流退任 - 须有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企业管治委员会 - 重要事宜必须按「一股一票」基准决定 - 将不同投票权保障措施纳入组织章程文件内
不同投票权保障措施	- 同股同权股东必须拥有不少于10%投票权 - 不同投票权比率上限≤10比1；如上市时市值≥400亿港元，不同投票权比率上限可提高至20比1。 - 上市时的不同投票权持股占比需≥10%；如上市时不同投票权持股金额≥40亿港元，不同投票权持股占比可放宽至≥5%。 - 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只限于发行人董事的人士。倘受益人(i)身故/不再为董事/失去行为能力/不再符合有关董事的规定；或(ii)将股份转让予另一名人士，该受益人股份所附带的不同投票权将永远失效 - 上市后，不得提高不同投票权股份的比例
不同投票权的非大中华发行人 ² 及获豁免大中华发行人 ³	- 如符合以下规则，发行人可保留现有不同投票权结构直接申请双重主要上市，并毋须遵守以上交易所有关「特点，企业管治，不同投票权保障措施」的规则： - 于合格交易所⁴有至少两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良好监管合规纪录；及 - 满足上文提到的市值要求。

¹资深投资者—有关联交所评估投资者是否属资深投资者时所考虑的因素 / 准则，请参阅《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2章，有关因素 / 准则与适用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及特专科技公司的因素 / 准则相同。
²非大中华发行人—并非大中华发行人的合资格发行人。大中华发行人指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合资格发行人。合资格发行人是在合资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发行人。
³获豁免大中华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大中华发行人：(a) 于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 (b) 于2017年12月15日后但于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以及于2020年10月30日之时由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控制。
⁴合资格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

(E)海外发行人在香港第二上市的特别上市要求

不同投票权架构发行人的上市要求	- 在合资格交易所有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良好合规纪录 - 必须符合上文(D)节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的上市要求
无不同投票权架构发行人的上市要求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准则一 - 在合资格交易所（适用于任何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海外发行人）或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¹（仅适用于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且业务重心亦不在大中华地区的海外发行人）上市并且于至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保持良好合规纪录；及 - 上市时市值至少30亿港元 准则二 - 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并且于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保持良好合规纪录；及 - 上市时市值至少60亿港元 （*如市值远高于60亿港元时，则有可能豁免）
于香港转为主要上市	- 第二上市发行人须遵守交易转移规定² - 第二上市发行人于转移³或转为主要上市⁴后，将被视为双重主要上市发行人；于海外除牌⁵后，将被视为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发行人 - 有关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为双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的指引，请参阅联交所指引信 HKEX-GL112-22

¹认可证券交易所—联交所网站刊载之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不时更新）中的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请参阅[Link](#)。

²交易转移规定—根据《主板规则》第19C.13条，如海外发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转移至联交所市场，联交所将视该发行人具有双重主要上市地位，而其因第二上市地位而享有的豁免将不再适用。「大部分交易」指该海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该等上市股份全球总成交量（按金额计算，包括该等股份的预托证券成交量）有55%或以上在联交所市场进行。

³转移—指《主板规则》第19C.13条下，海外发行人的上市股份的大部分交易永久转移至联交所市场。

⁴转为主要上市—海外发行人自愿将其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转为双重主要上市。

⁵海外除牌—指海外发行人的股份或其股份的预托证券按《主板规则》第19C.13A条所载，在其主要上市的认可证券交易所除牌。

香港主板：
(F)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的特别上市要求

SPAC是一种通过上市筹集资金的空壳公司，目的是在上市后的预定时间段内收购目标公司（「SPAC并购目标」）的业务（「SPAC并购交易」）。

成立SPAC	SPAC发起人¹—须符合严格的适用性和资格要求²，至少有一名是持有证监会所发出的第6类或第9类牌照的公司并持有最少10%发起人股份³ SPAC董事—必须包括至少两名第6类/第9类证监会持牌个人（包括一名代表持牌SPAC发起人的董事）
SPAC上市	集资额—从首次发售筹集的资金总额必须至少为10亿港元 SPAC投资者—于SPAC并购交易前只可配售给专业投资者⁴ 公开市场规定—SPAC证券须分发予至少75名专业投资者，当中须有至少20名机构专业投资者⁵，而此等机构专业投资者必须持有至少75%的待上市证券
SPAC并购交易	目标规模—SPAC并购目标的市场价值≥SPAC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80% 新上市规定—因SPAC并购交易完成而产生的上市发行人（继承公司）必须满足(A)节中强调的所有上市要求（包括IPO保荐人参与、业绩记录和市值要求） 独立投资—必须向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筹集至少以下较低者：i)SPAC并购目标议定估值的7.5%至25%的投资额，或ii)5亿港元⁶，以完成SPAC并购交易。独立第三方投资至少要有50%来自至少三名资深投资者⁷ 股东表决—SPAC并购交易须于股东大会上经特殊目的收购公司股东批准作实（不包括SPAC发起人及其他利益股东） 股份赎回权—SPAC股东须有机会于(a)SPAC并购交易；(b)SPAC发起人及/或SPAC董事有重大变动；及(c)延长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期限前选择赎回其股份 公开市场要求—继承公司在上市时的股份须至少由100名专业投资者持有（而不是通常要求的300名股东） SPAC并购交易截止日期—SPAC并购交易必须在SPAC首次公开发售后24个月内公布以及36个月内完成，经SPAC股东和交易所批准，最多可延长6个月

¹SPAC发起人—建立和管理SPAC的专业经理人，通常具有私募股权、企业融资和/或行业经验。

²发起人的适用性和资格，请参阅香港交易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4章](#)）。

³发起人股份—指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以名义代价向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发起人发行的一个独立股份类别，作为鼓励其成立及管理该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激励。发起人股份于上市时的数目上限为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在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倘获授予提成权，则发起人股份与提成股份的合计总数于上市时不得超过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在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

⁴专业投资者—《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项下第(a)至(j)段所指的人士。

⁵机构专业投资者—《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项下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⁶独立第三方投资门槛适用于所有于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期间公布的SPAC并购交易。

⁷资深投资者—有关联交所评估投资者是否属资深投资者时所考虑的因素 / 准则，请参阅《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4章](#)。

香港主板：
(G)特专科技公司的特别上市要求

主要从事（不论直接或透过其附属公司）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内的一个或以上的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以及其商业化及/或销售的公司¹

	已商业化公司 ³	未商业化公司 ⁴
最低预期市值 ²	40亿港元	80亿港元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最低收益	2.5亿港元 （「商业化收益门槛」） 该公司应证明其所得收益在整个营业纪录期间有按年增长，而因经济、市场或整个行业状况而导致，又或其他暂时性质且在申请人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所致的情况可另作考虑	无要求 申请人的主要上市原因须包括将上市募得的资金用于其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以及其制造及/或营销，以协助其实现商业化及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及须证明其特专科技产品有达至商业化收益门槛的可信路径
最低研发开支 ⁵	在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从事特专科技产品研发，并在(a)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有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及(b)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达到以下研发开支占总营运开支 ⁵ 的最低百分比门槛：	
	15%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 ≥1.5亿港元：30% <1.5亿港元：50%
营运纪录	上市申请人必须于上市前在管理层大致相同的条件下经营现有业务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及于上市申请日期前12个月以及直至紧接发售及 / 或配售成为无条件之前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¹有关特专科技行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硬件及软件、先进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及新食品及农业技术。有关每个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的清单，请参阅交易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

²最低市值的要求适用于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上市申请及预期上市日期为2024年9月1日或之后。

³已商业化公司—上市时已符合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专科技公司。

⁴未商业化公司—是指上市时未符合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专科技公司。

⁵研发开支及总营运开支 - 有关如何计算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开支及总营运开支, 请参见交易所《新上市申请指南》第2.5章。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营运资金要求	覆盖其集团未来至少12个月100%的成本		覆盖其集团未来至少12个月125%的成本	
第三方投资额 ⁶	上市的申请人须获得来自资深独立投资者 ⁷ 相当数额的投资			
	作为指示性基准，符合以下规定的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已获得「相当数额的投资」：			
	• 获得来自两名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⁸ 的投资，并符合以下(a)及(b)；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的最低%；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对申请人作出的最低投资金额（不包括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	
	(a)两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合计≥10%	或	合计≥15亿港元
	(b)至少两名在(a)所述的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各自≥3%	或	各自≥4.5亿港元
	• 于上市时至少获得来自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以下合计投资金额（于行使超额配股权前）：			
	特专科技公司的市值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150亿港元	20%	25%	
	≥150亿港元但<300亿港元	15%	20%	
≥300亿港元	10%	15%		
禁售期规定 （上市文件所披露其名下实益拥有的证券（不包括根据上市文件所载任何发售现有证券下出售的证券））	禁售期限制人物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关键人士 ⁹	• 上市日期起计12个月	• 上市日期起计24个月	
	•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⁶	• 上市日期起计6个月	• 上市日期起计12个月	

⁵上文所述的第三方投资规定及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禁售规定，不适用于符合《主板规则》第8.05条任何一项测试且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十八章上市的特专科技公司。

⁶资深投资者—有关联交所评估投资者是否属资深投资者时所考虑的因素 / 准则，请参阅《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

⁷在特专科技公司上市申请日期前已投资至少12个月的资深独立投资者。

⁸关键人士—

- 创办人；
- 不同投票权受益人；
-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 负责特专科技公司技术营运及/或特专科技产品研发的主要人员

香港GEM：

(A)上市要求摘要

有关业绩记录及市值方面的要求	• 不少于两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 • 没有盈利要求 • 两类财务资格测试： i. 现金流测试 - 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的经营业务所得的净现金流入合计至少达3,000万港元 -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1.5亿港元 ii. 市值/收益/研发测试 - 最近两个经审计财政年度的收益总额合计不低于1亿港元，而且收益在该两个财政年度有按年增长 -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2.5亿港元 - 研发开支： ▪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研发开支合计不低于3,000万港元 ▪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每年的研发开支占总营运开支不低于15% • 矿务公司及新成立的「项目」公司（例如基建公司）可获豁免，接纳为期较短的业绩纪录 • 最近两个完整财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为止的整段期间内，其管理层必须大致维持不变 • 最近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为止的整段期间，其拥有权和控制权必须维持不变
最低公众持股量	• 于上市时，公众持股之市值不低于4,500万港元 • 拥有单一类别股份的非中国发行人或无其他上市股份的H股发行人：层级式门槛，介乎10%至25%之间，取决于预期上市市值 • 拥有单一类别股份的A+H发行人：10%¹或市值30亿港元
最低自由流通量（由公众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规定所限）	• 拥有单一类别股份的非中国发行人或无其他上市股份的H股发行人：(i)10%及市值1,500万港元；或(ii)市值6亿港元 • 拥有单一类别股份的A+H发行人：(i)5%²及市值1,500万港元；或(ii)市值6亿港元
未来展望	• 须说明公司在上市当年余下的财政期间及其后两个完整财政年度的业务目标 • 可选择包括盈利预测

¹计算方法以公众人士持有之H股/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²计算方法以公众人士持有及自由流通之H股/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会计师报告	• 必须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如属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中国发行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交易所可能准许海外发行人的报告毋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交易所接纳和信纳相当于《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的其他海外财务汇报准则的名单已载于交易所网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1章，并会不时予以修订。在这种情况下，报告内须载有对账表，说明所采用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有）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对账表必须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 在一般情况下，会计师报告必须至少涵盖在上市文件公布前最后两个完整的财政年度 • 会计师报告所呈报的最后一个财务会计期的结算日不得与上市文件日期相隔超过六个月
公司管治	• 须有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 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一 • 于2022年7月1日或之后呈交首次公开招股申请应已物色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 • 须设立审核委员会 • 须设立薪酬委员会 • 须聘任一名合规顾问，任期由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报告公布之日止
核心股东保障标准	• 必须符合以下核心股东保障标准 - 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进行 - 股东罢免董事、召开会议、表决、发言及委派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权利 - 委任核数师等事宜须待独立于公司董事会的委员会或大多数股东决定，及若干其他重大事宜须待股东以绝大多数票通过 - 对委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的年期设限 - 提供股东名册备查；及 - 对股东按《上市规则》就若干事宜投票表决设限
对控股股东的限制	• 上市时的控股股东须承诺： -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后首六个月内，不会出售其在公司的权益 - 在公司上市后第二个六个月期间，不会出售其在公司的权益以导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须维持最少30%在公司的权益
其他考虑因素	• 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董事可进行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但须作全面披露 • 强制规定发售股份总数的(a)至少40%必须分配予配售部份，及(b)至少5%（设回补机制）或10%（不设回补机制）必须分配予公开认购部份 • 无包销规定 • 公司在上市后首六个月内，除为了收购资产以配合其业务外，不能发行新股

香港GEM：
(B)矿业公司的特别上市要求

「矿业公司」指其主要业务为勘探及/或开采天然资源的新申请人。「主要业务」指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总资产、收入或营运开支25%或以上的业务。

特点	至少 有 可按某项《报告准则》¹确认的有意义的后备资源量或控制资源量组合，而有关组合已获合资格人士²报告证实 有权 循以下其中一种途径积极参与勘探及 或 开采天然资源： - 在所投资资产中占有大部分（指超过50%权益）（按金额计）控制权益，以及对所勘探及 或 开采的天然资源占有足够权利；或 - 有足够权利对勘探及 或 开采天然资源的决定有足够的影响力 如已开始进行生产，提供现金营运成本估算。若尚未开始投产，其必须披露生产施行计划，包括暂定的日期及成本。有关计划必须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并有合资格人士的意见为佐证
营运资金要求	有 足够的营运资金，可供集团现时（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计至少12个月）运用所需的125%
上市规则的豁免	若申请人能满足以下条件，交易所可能接纳为期较短的营业纪录及/或修改/豁免盈利测试或其他财务资格规定： 证明其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而言拥有与该矿业公司进行的勘探及/或开采活动相关的充足经验；及 当中所依赖的个别人士须具备最少五年的相关行业经验

¹报告准则—
矿业公司必须以《JORC规则》、《NI 43-101》及《SAMREC规则》披露矿产资源量及储量；以《PRMS》披露石油资源量及储量。若以其他报告准则呈报储量，惟须提供与前述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对照。就矿业或石油资产估值而言，矿业公司必须以《CIMVAL》、《SAMVAL规则》及《VALMIN规则》准备。估值方法、所有的假设及所选用估算方法背后原因必须清楚披露。

²合资格人士必须—
a) 在考虑中的矿化及矿床类型或者石油勘探类别、储量估算（视何者适用而定）以及矿业公司正在进行的活动方面有至少五年相关经验；
b) 具有专业资格，并属相关「公认专业组织」一名声誉良好的成员；而其所属司法管辖区是交易所认为其法定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订有令人满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多边谅解备忘录》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双边协议），可提供相互协助及交换信息，以执行及确保符合该司法管辖区及香港的法例及规定者；
c) 对合资格人士报告承担全部责任；及
d) 独立。

(C)转板机制—GEM转往主板上市

	转板 （主板上市规则第九A章）	简化转板 ¹ （主板上市规则第九B章）
A.转板资格	转板申请人必须： 符合 主板上市的所有资格	
	已刊发 自其GEM首次上市日期以后的首个完整 财政年度的财政业绩	已刊发 作为GEM发行人的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期间拥有权和控制权不变以及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根本性变化
	良好合规纪录—(a)在提出转板申请前的12个月，直至其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发行人未曾被裁定严重违反上市规则何条文；以及(b)在转板申请当日以及开始在主板买卖其证券之日，发行人并无因严重违反或可能严重违反上市规则任何条文而成为任何交易所的调查对象，或成为按GEM上市规则第三章或主板上市规则第二A章所述任何进行中的纪律程序的对象	
	无 规定	符合 每日成交金额测试—参照期²内至少50%的交易日达到50,000港元的最低每日成交金额要求；及 符合 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测试—参照期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符合主板上市的最低市值要求
B.保荐人委任/尽职审查	必须 在提交转板申请前至少两个月委任保荐人	无 规定
C.刊发上市文件	须 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	毋须 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 须 提交交所要求的若干申请文件
D.转板公告	无 规定	须 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刊发公告，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接获交易所发出正式原则性批准后1个营业日内，并须于股份预期开始在主板买卖的拟定日期至少5个完整营业日前刊发。

¹无法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第九B章资格要求的GEM发行人仍可按主板上市规则第九A章规定申请转板。
²参照期涵盖：(a)转板申请前的250个交易日；(b)转板申请与转板申请人的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之间的交易日。有关「交易日」的提述不包括申请人被短暂停牌或停牌的交易日。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咨询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2026 PwC.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 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